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等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实和落实，认为：

（1）同意该议案：公司2016年度预计担保总金额为165,000 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6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1）同意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2016年期间公司通过银行或其他方式向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盈峰控股”）申请委托贷款，每月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盈峰控股为帮助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会尽量在较短时间内偿还盈峰控股。

(2) 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利息计算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昆_____

李映照_____

于海涌_____

年 月 日